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9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素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74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素貞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「25」之記載更正為「29」，及證據欄補充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備隊職務報告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且被告於民國108年、109年間因多件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，現由法院審理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尚不知悔改，猶為本案竊盜犯行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（肚子餓、想吃）、手段，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、職業為社會服務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（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業已扣案發還告訴人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發還認領保管單各1份（見偵查卷第10、17頁）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毋庸諭知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瑞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家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7470號

被　　告　王素貞　女　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4樓

（新北市中和區戶政事務所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素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9年1月18日20時25分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由施凌惠經營之全聯福利中心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來一客鮮蝦魚板泡麵1組（3入、價值新臺幣65元），得手後藏放在衣服內，未經結帳即逕行離去。旋為店員發現，將王素貞攔下，

報警處理，經警據報到場，並起出遭竊之泡麵1組，而當場查獲（泡麵業已歸還施凌惠）。

二、案經施凌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事實業，據被告王素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俊宏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發還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翻拍暨現場蒐證照片共8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　瑞　娟